**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1410812025BCS00067

项目名称：行政楼屋檐、墙面整修及阶梯教室改造修缮工程

山西千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_Toc44690670)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44690671)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4469067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_Toc44690683)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4469068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_Toc44690689)及图纸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_Toc4469069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_Toc44690696)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行政楼屋檐、墙面整修及阶梯教室改造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812025BCS00067

项目名称：行政楼屋檐、墙面整修及阶梯教室改造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8080.51元

最高限价：868080.51元

 工程概况：行政楼屋檐、墙面整修及阶梯教室改造修缮工程，以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为准。

工 期：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考核B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平阳国际A座3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侯马市职业中专学校

地 址：侯马市崇文街77号

联系方式：0357-4181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千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国际A座312

联系方式：1753574199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樊振宇

电    话：17535741999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侯马市职业中专学校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西千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行政楼屋檐、墙面整修及阶梯教室改造修缮工程 |
| 4 | **工程地点** | 侯马市职业中专学校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磋商范围**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期、质量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
| 9 | **工期** | 45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行业或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2 | **现场勘查**  **（或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日09时00分前  答疑方式：线上[（313462627@qq.com）](mailto:（313462627@qq.com）)  其他要求：  1、磋商供应商在答疑会时间截止前，将需要递交的材料上传到指定邮箱。  2、需要递交的材料：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发送到代理公司指定邮箱内。 |
| 13 | **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9、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考核B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
| 14 | **商务技术**  **证明文件** | 1、对工期、工程质量、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要求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内容  4、项目管理机构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磋商供应商业绩  8、报价一览表  说明：  1、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九部分；  2、资格证明文件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为一册。 |
| 15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不要求递交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国际A座312室 |
| 17 | **供应商现场出席** | 🗹不要求  🞎要求 |
| 18 | **采用的磋商**  **评分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评审专家 3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0 | **磋商小组现场出席** | 🗹要求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
| 21 |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 是 |
| 2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23 | 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8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以由以上具有资格出具保函机构开具的相应金额的保函替代现金。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且真实有效。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请提前办理，以保证开标前到达指定帐户，请在汇款附言栏写明项目简称）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全额退还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山西千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开发区支行  帐 号：0510 0482 0920 0070 481  行 号：1021 7700 4821 |
| 2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2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价格优惠政策。** |
| 26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27 |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1）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   业划行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评审加分。  （2）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施  工设计”中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28 | **本项目控制价** | 控制价总价868080.51元；  要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控制总价的，响应予以拒绝。 |
| 29 | **其他要求** | 无 |
| 30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的相关标准，成交单位在接收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5“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的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磋商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的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磋商供应商。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须提供的特定资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寄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5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要求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不看此项）。

**4.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通知，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类通知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5.2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且在执行期间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注此类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4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5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6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7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8、踏勘和答疑**

（1）**踏勘现场**

8.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采购人应将踏勘所有资料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8.3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答疑**

8.6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7磋商供应商应在召开磋商答疑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8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认为必要时，会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所有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在下载磋商文件处下载相关答复，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答复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9分包：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打印出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10.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10.3商务文件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设计、最后报价等。

10.4本次磋商，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内容以及需要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纸质版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难以查找，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11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响应保证金按下列方式退还：

11.1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2响应保证金将退还到原缴纳帐户。原缴纳帐户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银行缴纳回执单。

11.3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2磋商报价**

12.1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2磋商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2.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

13.3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磋商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注明“密封”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采购程序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9.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9.4正常情况下，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依据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磋商小组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21.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需在磋商现场中书面提出。

**22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2.1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2.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2.3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2.5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经磋商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以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的形式进行响应。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以加盖法人电子签章的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24. 最后报价**

24.1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7. 评审复核**

27.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磋商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8.2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9.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下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 六、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本文件第二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服务费

32. 服务费

32.1成交人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2.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代理机构收取成交服务费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5.询问**

35.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询问。

35.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6.质疑**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且质疑函必须是书面形式（质疑函范本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6.4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2.6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后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等因素量化指标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见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7 | 基本资质 |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审查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期、足额交纳，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转出，审查保证金交纳的账号和供应商开户行证明的账号是否相同（如有不同，需开户行做出书面说明）  注：若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交、未足额交纳或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等情形，响应无效。 |
| 8 | 特定资格 | 特定资格要求 | 1、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说明；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聘书。  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内容审查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控制总价 |  |
| 2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响应性有效期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  |
| 6 |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 |

**二、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评分（客观分15分）** | | | | | |
| 1 | | 磋商供应商业绩 | | 10分 | 磋商供应商近3年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为同类型工程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
| 2 | | 项目经理业绩 | | 5分 | 项目经理近3年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同类型工程的，得5分，最高得5分。 |
| 同类型工程定义：   1. 同类型工程是指：相同或相近的工程（建筑类），一般不区分规模。   2、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2022年7月至磋商截止日  3、同类型工程业绩是以同一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三项内容缺一不可，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项目经理同类型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三项中的任一项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确认。同类型工程业绩不重复得分。  说明：（1）供应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和项目经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认定应按以上要求执行；  （2）同类型工程时间认定：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为准。 | | | | | |
| **技术部分评分（主观分55分）** | | | | | |
| 1 | 施工方案 | | 10分 | | 深刻理解、全面把握采购人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针对性提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编制原则、②编制说明、③施工方案总体思路、④前期技术调查、⑤协调工作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0分。 |
| 2 |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障措施 | | 6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及流程、②工期安排保障措施、③恶劣天气应对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
| 3 | 质量保证体系  及措施 | | 6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的程序、②施工前、中、后期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
| 4 | 安全保障措施 | | 6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安全管理人员安排、②人员安全培训教育、③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
| 5 | 关键部位施工  方案 | | 9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关键部位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准备工作②施工方法③施工工艺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
| 6 | 材料供应及劳动力计划安排 | | 6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材料供应、②材料运输及材料进场安排、③劳动力计划安排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分。 |
| 7 | 环保、消防、降噪、文明措施 | | 4分 | | 施工现场①环保、②消防、③降噪声、④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1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
| 8 | 机械设备配置 | | 4分 | | 机械设备配置包含①机械进场安排、②机械配置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失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 4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新技术应用方案、供应商认为应当建议的其他合理方案，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分。 |

**2、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满分30分） | |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1）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  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   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1.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   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1. 本项目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报价折扣。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行政楼屋檐、墙面整修及阶梯教室改造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侯马市职业中专学校

3、**工程概况**：行政楼屋檐、墙面整修及阶梯教室改造修缮工程，以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为准。

4、**最高限价**：868080.51元

5、**工 期**：45日历天

6、**质量要求**：达到行业或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约定结算

**二、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工程概况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为准。

1.2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侯马市职业中专学校

1.3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4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

1.5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2.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磋商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

5.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部分。

6.安全文明施工

6.1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其他： /

6.2文明施工

6.2.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2.2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7.治安保卫

7.1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2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3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2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9.2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2.试验和检验

12.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2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3.计日工

13.1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1.3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特殊技术要求

2.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严格按照本工程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严格执行。

#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财政局及代理机构各备案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2、响应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9、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 （￥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全称：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 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法记录声明**

：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对工期、工程质量、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要求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内容

4、项目管理机构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磋商供应商业绩

8、报价一览表

**（一）对工期、质量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二）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三）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要求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内容；**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承诺**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供应商自拟）。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2）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  工 程 情 况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注册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后附项目班子相关人员证件。 | | | | | | |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 **（七）磋商供应商业绩**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经理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质量要求 |  |
| 工 期 |  |
| 备 注 |  |